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及章程大綱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版本僅為閱讀參考之便，如遇有中英文版本內容或
闡釋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辦公室，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如有）。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刪除]

目 錄

附表 A.....	3
解釋	3
前言	6
股份	7
權利之變更	10
股份證明書	10
畸零股	10
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11
股本變更	11
股份贖回、買回與讓渡	13
庫藏股	14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15
股東會	15
股東會之通知	16
股東會之程序	17
股東之表決權	18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20
董事	21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22
董事代理人	22
董事職權	23
董事之借款權	25
印章	25
董事喪失資格	25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26
股利	28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29
查核	30
公積或盈餘轉資本	30
公開收購	31
股本溢價	31
通知	31
資料	32
補償	32
不承認信託	33
會計年度	33
解散	33
持續營業之註冊	33

開曼公司法（修正後）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

（經 2024 年 12 月 3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表 A

在開曼公司法之第一附表之附表 A 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 Lightel Corporation 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除非與主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本章程用語定義如下：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臺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指由公司之董事會所設立和指派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全數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視情況，係指董事會下之各委員會；

「**股東名簿分冊**」指公司決定特定範圍股東之名簿分冊；

「**董事長**」具有第 87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所設立和指派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係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主管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董事**」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給予之意義；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成員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電子交易法**」係指修正後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電子設備**」係指視訊、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功能、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視訊聯繫方式、網路或線上會議功能或電信設備，且以此參與會議之人能夠彼此聯繫溝通；

「**興櫃市場**」係指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臺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 153 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董事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為獨立董事者；

「**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或消滅，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除一家以外其餘均解散或消滅，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種類財產（如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債務承擔或其他有價證券、金錢、其他財產、上述各種類的組合）；或
- (b) 其他符合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定義之合併類型；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辦公室；

「**普通決議**」係指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企業、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 11 條給予之意義；

「**主要股東名簿**」倘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設立一或多個股東名簿分冊，其係指由本公司依照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保存之非經董事會指定為股東名簿分冊之股東名簿；

「**私募**」係指根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對特定投資人發行本公司有價證券（包括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情形，

但不包括員工激勵方案或因履行認股權憑證、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成員登記名簿並包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立的股東名簿分冊和股東登錄資料；

「**中華民國**」或「**臺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秘書**」係指任何由董事會指定從事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份交換**」係指股東將全數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轉讓予另一公司，以換取該另一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作為交換；

「**股東**」或「**成員**」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本溢價帳目**」係指依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所設之股本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且包括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且經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經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從屬公司**」係指：

- (a)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
- (b)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持有人**」具有第 79B 條給予之意義；

「**庫藏股**」係指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前發行的股份，且未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註銷之股份，惟該等股份將於註銷或轉讓予其他人時不再為庫藏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會議**」係指任何一股東會，且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被允許參加該等會議之人，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得僅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者；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前開各者的混合；
- (g) 章程中所要求之執行或簽名，包括章程本身之簽署，均得以電子交易法規定之簽章形式進行；及
- (h) 電子交易法之第 8 條和第 19(3)條將不適用。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否則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應由董事會決定用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以支付。
7. 董事會應於其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8.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得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設置及維持股東名簿分冊或主要股東名簿；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將一份股東名簿分冊複本與主要股東名簿一同保存。於本章程目的下，主要股東名簿及股東名簿分冊應整體被視為股東名簿。
- 8A.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東登錄資料應為股東登錄資料（如開曼公司法制訂之定義及目的）。於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視其適用）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股份

9.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得：
 - (a) 依其不定期決定之對象、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將此等未發行股份發行、分派及處分；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10.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並經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 11 條規定受核准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贖回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2.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認股人拖欠前述應繳納之股款時（無論係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本公司依分配或發行該股份之條件，應催告該認股人繳納，依記載繳納時間且通知期間至少有完整七天之通知，各該股東應於通知所載之時間繳納股款。若有股東未就其股份於指定日繳納股款，在此之後，董事得在股款仍未繳的狀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股款未繳之通知。該通知應訂定一個月以上股款繳納之期限，並聲明逾期不繳該等股份將失其權利。若該通知所載之繳款要求未被遵守時，在該通知發出之後，股款繳納之前，該等股份得由董事決議失其權利。經董事宣告失權之股份，得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持有失權股份之股東，就該等失權股份之範圍內，不具有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惟仍就該等未繳納之股款對本公司負有付款義務。該等義務於該股東就該未繳納之股款，向本公司繳清時止始消滅。本條關於股份失權之規定，適用於任何未支付股款之情形，無論係股份本身之面額，或該等股份之溢價。前述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違約之股東請求賠償。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及無票面金額股，亦不得將其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4. 每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15.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成員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據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於依第 14 條及第 17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臺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以書面通知當時之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6. 股東依第 15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

(e) 與私募相關者。

17. 當本公司透過在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非臺灣主管機關認為或本公司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臺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8.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惟該等員工激勵方案流通在外之得認購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18A. 於符合第 44 條 A 前提下，本公司倘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授權，則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由專家就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
 - (b) 庫藏股轉讓股數、目的及由專家就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
 - (c) 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得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份，於變更股東名簿（包括股東登錄資料）登記後該庫藏股即註銷。

依前項由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數（包括先前所轉讓的庫藏股股份和依第 18A 條下將被授權轉讓的庫藏股股份），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在此目的下，應包含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在此目的下，應包含轉讓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

- 18B. 本公司得於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發行限制型股份（其權利及所受限制均應依股東決議所辦理，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表決權、轉讓權、贖回權、買回權或讓渡權）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第 14 條和第 15 條的規定在此不適用。凡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份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和其他條件，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權利之變更

19.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各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該類型股份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方式，始得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之面額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20.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後續進行之行為，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董事簽字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2. 如經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 21 條發行股票，公司應於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相關股東交付股票，且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畸零股

23. 於不違反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畸零股，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多數同類型股份之畸零股，或同一股東取得多數同類型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任何依第 14 條、第 18A 條、第 18B 條、第 38 條規定所發行或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受特定限制轉讓期間之限制，且所發行或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係依第 14 條和第 38 條規定，則其限制轉讓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25. 任何股份之轉讓通知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憑證（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

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該股份受讓人之姓名被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移轉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得不具轉讓通知書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認為適當的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26.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5 條之情形下，除非具備下開條件，否則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 (a) 轉讓通知書已提出予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憑證（如有）及其他董事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轉讓通知書僅針對單一類型之股份；
 - (c) 轉讓通知書業經妥適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若股份擬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該共同持有人之人數未超過 4 人。
27. 當股東名簿依第 45 條規定為停止過戶登記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8.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轉讓通知書，但任何被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通知書應返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9. 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其死亡時，其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其存活者，或死亡股東之遺產管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30.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不定期所合理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其亦得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之原股東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載明其選擇並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31.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和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於其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於本公司會議中不得行使有關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為股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扣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2.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增加其授權資本金額至其認為適當之金額。
33.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變更或增訂本章程；
 - (c) 變更或增訂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訂之任何目標、權限及其他事項；及
 - (d) 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34. (A) 本公司得經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其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收購、合併或分割；惟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要求；
 - (e)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f) 解任董事；
 - (g) 依本章程第 142 條規定，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或自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所保留之法定盈餘公積中、股本溢價帳目中、或由本公司所收取之捐贈內分派百分之十的現金；
 - (h) 發行行使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當日之收盤價的員工認股權（惟該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及
 - (i) 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 (B)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規定之前提下，公司非經重度決議，不得進行私募。
- (C) 經重度決議，本公司得對下述之人在臺灣進行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和
 - (c) 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普通公司債的私募得於經董事會決議後，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縱本章程前述規定訂有相反約定，於股份係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5.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法定要求，關於本公司之解散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時；或
 - (b) 特別決議，公司因第 35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時。
36. 當股東會（A）依第 34 條(A)項第(a)、(b)或(c)款之規定作成重度決議，任何股東於該決議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或（B）依第 34 條(A)項(d)款之規定作成重度決議，任何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且（1）投票反對該議案；或（2）放棄表決權，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董事會代表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但在本公司決議依據第 34 條第(A)項(b)款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或清算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依本條(B)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1）不計入該次會議該議案之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且（2）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當本公司自作成授權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日（視其適用）起六十日內未與依據第 36 條(B)規定行使權利之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公司應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在相關管轄地可執行及認可的範圍內，對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為免疑義，本條款應不損及任何股東依開曼公司法享有之股東異議權，當股東依本章程第 36 條及開曼公司法行使異議權時，若兩者存在衝突，應以開曼公司法為準。

股份贖回、買回與讓渡

37.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特別股（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適用之掛牌規則下，特別股之贖回應以公司所決定之條件為之，惟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可得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縱有上述規定，公司仍然得依照董事會決定之條件與方式無對價地接受讓渡已繳足股款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38.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或准許之方式買回自己之股份，包括為下開目的(a)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b)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

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c)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若出於上述(c)目的買回自己股份，應於買回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出於上述(a)和(b)目的買回自己股份，但未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訂定之期間內轉讓予員工或相關有價證券持有人的股份將予註銷。

- 38A. 縱第 37 條、38 條訂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僅得於經普通決議後，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的規定，由公司的股本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註銷該股份。依據本條文所買回和註銷的股數，應依照各個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由本公司股本向股東所買回的股份，得以金錢或現物（即非現金）的方式支付其應付款項。於動用本公司股本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下，其交付之現物與其所代表的股本金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現物的股東同意。在經股東會同意之前，為以現物方式買回股份之目的，該現物應由董事會交由中華民國所認證的會計師進行估價及審查其所代表的股本金額。

39.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8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40.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公司依據第 38 條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41. 有關本公司依照第 38 條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情形，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法決議買回庫藏股，均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42. 任何經公告贖回之股份，不得在公告之贖回日期後，參與公司獲利。
43. 本公司贖回、買回或接受讓渡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買回或接受讓渡其他股份。
44. 除開曼公司法、第 38A 條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本公司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有該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會得以現金或現物支付之。

庫藏股

- 44A. 依章程第 38 條，本公司買回、贖回或收購（包括讓渡以及其它方式）的股份，得依法選擇立即註銷股份或保留為庫藏股；當董事會不指定保留為庫藏股時，即應註銷該等股份。
- 44B. 庫藏股不參與股息、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解散時的任何資產分配）及無償增資配股之分配或支付（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它方式）。
- 44C. 本公司應就持有庫藏股而於股東名簿中登錄為持有人，惟：
- (a) 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不享有任何形式之股東權利，倘意圖行使任何權利應為無效；和

(b)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為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庫藏股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均無直接或間接的表決權；且於計算本公司在任何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應扣除庫藏股。

44D. 依章程第 18A 和第 38 條及適用的掛牌規則，庫藏股得依董事會決定條件予以處分。於本公司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5. 為確認哪些成員有權收受任何成員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成員會議或在成員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成員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特定期間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應於股東會前至少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最短期間內停止過戶登記。

46. 董事會應在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如有適用）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停止過戶登記事宜。

股東會

47. 除股東年度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48.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年度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年度常會。

49. 在股東會中，應呈上董事會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在臺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股東取得委員會召集許可將在臺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或該股東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委員會許可（如適用）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臺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經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認可之指定機構來處理該股東會行政事宜，且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 股東臨時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將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在股份於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情形下）以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應補償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揭所提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

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此股份總數以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量計算，以停止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1. 於無董事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在股份於興櫃市場註冊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情形下，得經委員會同意後，得依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方式，盡速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之通知

52. 股東年度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或視為給予通知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股東會以複合之形式或以電子會議進行，通知應包括該次會議使用之電子設備，擬以電子設備參與該次會議之股東或其他人應遵行之事項，以參與該次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或該等詳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所公布之處。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告有關該次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寄予股東前開所述之說明文件和行使表決權用紙。
53. 股東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的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依據章程第 38A 條規定減少資本以買回並消除其股份；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l) 以法定公積或本章程第 142 條規定所指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 (m) 依第 18A 條規定授權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
 - (n) 發行員工認股權，其行使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發行日當日之收盤價者（惟該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和
 - (o) 遵循所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下，發行限制型股份予員工的相關事宜。
54. 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使全體股東得以取得，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有適用）指定的網站上。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之程序

55.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達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6.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方提出者，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可列入議案。
57.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有二人以上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58. 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9.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 59A. 在其他開曼法令及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範圍內，股東會得以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或以複合之形式（亦即於一個或數個地點，以視訊或其他使股東得以出席、參加並投票之電子設備舉行股東會議）為之。股東（以及其他被允許參加該會議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及任何董事）以電子設備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構成該次會議之出席數並得行使表決權。有關股東會以電子設備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60.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61.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62.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股東之表決權

63.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和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下，股東不得分別行使表決權，除非為他人利益而持有之股份。就分別行使表決權的要件、範圍、行使方法、運作程序和其他相關事宜，均應遵循所適用之掛牌規則。
64. 下列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時，不得將其計入：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等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或
 - (c) 庫藏股。

若董事將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百分之五十（下稱「初始股份」）設定質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擔保（下稱「質押股份」），則董事就超過初始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質押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就超過初始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質押股份亦不得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5.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66.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7. 股東得以經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或通用格式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該等委託書應由本公司依據第 68 條所訂之格式所準備，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倘股東透過以委託書方式指派代理人後，意欲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其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其原委託行為仍為有效，且表決權之行使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之格式需經由董事會同意，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依第 52 條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69.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無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0.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照章程第 74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1.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該有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3.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若適用之掛牌規則訂有要求，則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74. 股東依據第 73 條而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許可範圍內，已指派該次會議之主席為其代理人；惟此種指派不應被認為係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委託代理人。但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並因此無權收受該等通知或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主席應依該等股東於書

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75. 股東欲依第 73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該等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時，應以依照章程第 74 條規定最先送達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而視為出具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為準。但後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載有明確撤銷原先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7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與前開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該撤銷應構成依據章程第 74 條規定撤銷視為給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如股東未能及時撤銷依照章程第 74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則應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及依照章程第 74 條視為出具與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及依該委託書指派股東會主席所行使的表決權為準。
77. 股東依照章程 73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復又依 67 條規定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行為應視為依照章程 74 條撤銷視為給予股東會主席之委託書，而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8. 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或開曼法院訴請適當之救濟，於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9. 法人或政府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視其適用），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或政府行使該法人或政府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視其適用）。
- 79A. 即使前開第 79 條訂有相反規定，法人或政府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和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指派一個以上代表人。倘法人或政府授權兩個以上代表人時，其等應共同行使該法人或政府所持有的股份之表決權。
- 79B. (a) 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倘股東身分為結算所、保管人、託管人及／或受託人（或他們的代理人，或在上述的任一種情形下為法人，均稱「第三方持有人」）時，其得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和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人，惟該授權事項中需表明各代表人所受授權代表之股份數量和類型。依本章程中條文的規定，任何被授權之代表人應有權行使與第三方持有人相同之權利與權限，一如該等代表人即為授權事項中表明之相同股份數量和類型之登記股東。

- (b) 在開曼群島法律和本章程所允許的範圍內，前開(a)項所訂之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要件、範圍、方法、程序和其他細節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董事

8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本公司之董事名額為五至九席（包括獨立董事），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次，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除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並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8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以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83. 董事會可採用合於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選舉亦應採用合於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連選連任。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8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第 80 條和第 84 條規定，而於三年任期開始時所選出之董事其席次之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該董事缺額。
86.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 86A.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股東會未決議現任董事得留任至其等任期屆滿，否則所有現任董事均應於前開改選後視為立即解任。為杜爭議，本公司於進行前開改選前，無需先行以重度決議解任現任董事。
87.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除適用之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於每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8. 除適用之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9.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依照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
90.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相關資格條件與限制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或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91.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證券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92.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全球同業給付水準決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93.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94. 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指派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除指派文件另有載明之外，該代理人有權代授權董事出席任何該授權董事無法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行使其職權。每一董事代理人於授權董事未能出席之情形下均有權參與董事會會議，並行使投票權，且除得行使其自身之投票權外，亦可代其代理之董事行使該董事之投票權。授權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銷代理人之授權。董事代理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高階主管，且應被視為授權董事之代理人。董事代理人之酬勞應由授權董事之酬勞支付之，其比例應由雙方協議。
95.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董事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僅得受一人之委託。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職權

96.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96A. 董事應遵循在其他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下的受任人義務和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忠實義務、誠信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以謹慎態度執行公司業務和營運；倘違反上述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董事對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違反上述之義務，公司得對董事主張該利益，且股東得經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支付或以其他方法將該利益歸入於公司所有。當董事為本公司執行業務而違反所適用的法律和／或規則，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其對該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7.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限度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任何人（不論是否為董事）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所需之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或若干名副總經理、財務長或財務總監、會計長、助理會計長、或經理，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重度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8. 董事會得指定一名秘書（及必要時一名或若干名助理秘書），其任期、薪酬與條件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董事會任用之上述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予以解任。
99.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各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各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本章程中關於董事會會議之規定，應準用於本條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 99A. 儘管本章程訂有相反規定，本公司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應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審查對於本公司董事和管理階層的薪資、認股權和其他重大激勵計畫。該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成、權限和相關職權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100.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書（不論是蓋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委派任何公司行號或任何人或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目的、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獲得授予或得行使之權限）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均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與任何該代理人接洽之人及給予便宜行事之方便，並得授權任何該代理人得將其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

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在臺灣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臺灣境內之公司負責人。該代理人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

101.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102.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103.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採取行動。即使有該缺額，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依據其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104.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105. 無論本章程其他規定，於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下，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應被選任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如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06. 於審計委員會已設立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借款權

- 107. 除本章程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信用債券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印章

- 108. 除有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在任何文件用印；但該授權得在用印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概括之方式追認複數之用印。用印時須有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用印之該文件上簽名。
- 109. 本公司得在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點保存一份複製印章，但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授權，不得於任何文件上使用該複製印章；但該授權得在使用該複製印章事前或事後提供，且若是事後提供，得以概括之方式追認該複製印章之複數用印。使用該複製印章時須有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之每一人均應於在其在場時使用該複製印章之該文件上簽名。依前述方式使用該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與效力等同已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案指定之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使用印章。

縱有抵觸前開規定，一名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仍有權為了對於任何文件中所載事項進行認證之目的，而在該文件上使用印章或複製印章，但該文件不得創設拘束本公司之任何義務。

董事喪失資格

- 110.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者，應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者；
 - (i)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j) 倘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該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轉讓超過其受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或
 - (k) 依本章程被解任。
- 110A. 倘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受選任並於就任前有以下情形時，其選任失其效力：
- (a) 於就任前轉讓超過其受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或
 - (b) 於選任該董事之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半數予他人者。
111. 在開曼公司法與其他開曼法令許可之程度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若如審計委員會自受股東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等得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因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本公司依據重度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於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法令許可之程度內，訴請任何有管轄權法院解任該董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12.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集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董事會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13. 董事得參加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其受董事會指定擔任委員會委員之該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董事得以所有與會者彼此均可溝通之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且應視同董事親自與會。
114.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最低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董事會會議最低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

115. 董事在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之任何契約中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於任何董事會議案中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該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中聲明所涉該利害關係之性質並揭露相關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在與其涉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契約或預定簽訂之契約或安排有關之表決，其本身不得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表決。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若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該董事就該事項會被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
116.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重度決議之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公司。
117. 縱可能抵觸上述之規定，董事仍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但不得兼任查核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1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但本條之規定並未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得擔任本公司之查核人。
119.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
120. [刪除]
121. 即使其組織有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最低出席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22.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委員會之會議主席暨召集人，但如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該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一人

(如有)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123.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4. 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 124A.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送達。

125.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中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及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股利

126.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方式宣佈對已發行之股份之發放股利與其他配息,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用於配發該等股利與其他配息之資金中,撥款支付該股利與其他配息,但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任何權利與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凡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倘發生下列情形,則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a)公司無盈餘時;(b)未能彌補歷年之虧損。

127.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分派每一年度盈餘時，應先繳納或提撥一切應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照適用之掛牌規則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提撥盈餘公積。董事會得再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依其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投資。尚有盈餘時，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董事會應依照下列準則分派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尚未扣除依據本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a) 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b) 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及
 - (c) 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並由董事會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之因素後，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配發現金及／或股票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決定自公司利潤、盈餘公積／準備金或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就董事會認為無需保留之部分分派紅利及股利；亦得自股本溢價帳目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紅利及股利。董事會應準備股利、紅利、保留盈餘或其他事項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在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任何過往所餘利潤應依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作為現金及／或股票股利進行分配。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員工及股東之成數或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

128. 任何股利均得以支票寄至股東或其權利人之登記地址、以匯款或其他方式交付至指定帳戶，或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則寄至該共同持有人之代表之登記地址或指定帳戶，或股東或其權利人或該共同持有人（視其適用）指示之人地址／帳戶之方式支付。支票抬頭為所寄支票之收件人或股東或其權利人或該共同持有人（視其適用）指示之其他人。
129. 股利之宣佈與給付應依據股東持有之股數為之，但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任何權利與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130. 若有若干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簽收應付該股份之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
131. 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孳息。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32.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3. 帳簿應備置於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4. 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股東常會承認，並於會議之後，將已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和／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分發予各股東和／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之。
135.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於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每年的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其任何股東均有權在股務代理機構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檢查該文件。
136. 除了第 135 條與第 151 條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任何帳目與簿冊是否應開放給非董事之股東檢查及其開放程度、時間、地點與條件或規則。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37.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8.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開曼公司法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查核

139.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本公司之查核人，其任期至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時止。其酬勞亦由董事會訂之。
140. 本公司之每位查核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主管索取查核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41. 查核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公積或盈餘轉資本

142. 除適用之掛牌規則或開曼公司法別有規定外，本公司得在獲得重度決議之授權後：
- (a) 做成決議，將公積金帳貸方之某一金額（包括股本溢價帳目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列入損益帳貸方之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予以資本化；
- (b) 將決議公積轉資本之金額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撥給各股東，或為分派股票紅利之目的撥給本公司員工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以該金額代各股東投入足額股本按面額取得未發行股份或債券，再將股份或債券分配給各股東或員工（或依其指示分配），並得將各部分以不同方式混合為之；但非供配息用之股本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與盈餘，於本條中，只限用於投入足額股本取得未發行股份，分配給各股東；

- (c) 為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解決公積或其他資金撥充資本分配所生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若股份或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分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
- (d) 授權一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或他人）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範股東或他人因公積轉資本而有權獲分配視為繳足股本之股份或債券事宜，而依據本項授權簽訂之任何該協議對所有該股東或他人均屬有效且有約束力；及
- (e) 辦理決議生效所需之所有事項。

公開收購

143.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訴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應按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辦理。

股本溢價

144. 董事會應依據開曼公司法設置股本溢價帳目並應隨時將任何股份發行所收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等值金額貸記該帳目。
145.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用本公司之盈餘或於開曼公司法允許時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通知

14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47.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9.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0.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資料

151. 董事會應於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得提出相關之權利範圍證明文件，要求查閱及複印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與會計簿冊與記錄，本公司並應令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或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5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補償

153.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 153A.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高級主管之利益，為其等於履行董事或高級主管職責時所發生之責任（視其適用）持續投保保險，以將本公司和股東所將蒙受的賠償責任降至最小。
154. 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不承認信託

155. 除了已在股東名簿中登記其絕對權利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亦無義務（即使已被通知）承認任何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利，或（僅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要求外有所例外）任何其他權利；但即使有上述之規定，本公司仍有權承認董事會自行斟酌決定之任何該類權利。

會計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

157.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若本公司解散，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8. 本公司應保管所有報表、帳目記錄與文件，為期十年，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算，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指定之。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9. [刪除]